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電子
文
交
騎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富財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m16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915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385791號函及114年8月18日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局依據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為「再審通過」，資料留局備查；貴校審閱結果可逕行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http://rrcp.lsjhs.tp.edu.tw/pro/Center/Default.aspx>)查詢。
- 三、請貴校務必於校網首頁公告送審的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與文號，並提供明確文字標示及連結，供家長查閱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之檢閱。
- 四、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署「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及「臺北

3

螢橋國中 1140825



OIAA1143005868

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辦理相關訪視，並依114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規定列為督學視導項目。

正本：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電文
2025/08/25
20:10:10
交換章

裝

訂

線

71